

C073C

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，以訂定基於輕質柴油的含硫量而推定它是應課稅貨品的條文。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00 年應課稅品（修訂）條例》。

2. 推定

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 第 40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"(ca) 在任何汽車油缸內發現的輕質柴油的含硫量如超逾《空氣污染管制（汽車燃料）規例》(第 311 章，附屬法例) 附表 1 訂定，該等柴油即屬應課稅貨品，但如《應課稅品規例》(第 109 章，附屬法例) 第 12(1)(n)、(p) 或 (pa) 條所訂豁免在當時情況下適用，則屬例外；"。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旨在擴闊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 下的推定條文的適用範圍，以致含硫量過高的輕質柴油須推定為應課稅貨品，但該項推定不適用於指明的例外情況。